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 会议由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周四）上午 9:30，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